

证券代码：871536

证券简称：江苏泰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本制度所指投资仅指权益性投资。权益性投资包括各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重组以及合资合作等。

重大资本性支出如购置消费类资产（如车辆）、超过年度经营计划的技术改造、基础建设、重大固定资产购置等不在本制度规范之内。

第三条 投资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所有投资活动实行归口管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的，但不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不超过 1500 万的；

（3）交易标的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但不超过经审计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50%，且不超过 1500 万元的；

（4）交易标的涉及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但不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投资，但不超过 500 万元的；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投资，但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 5% 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

(二)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主体为非关联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交易标的涉及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4) 交易标的涉及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

2、交易主体为关联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其他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予以审批。

第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二) 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三) 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四) 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五) 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应配合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的投资项目。各分支机构、子公司原则上不设专门的投资管理部门，但应指定专人负

责办理与投资管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公司合同审查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办理指定的权益性投资项目。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计划应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由财务部负责汇总。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子公司需于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的同时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包括：投资方向、投资重点、项目名称、性质、投资方式、规模、效益估算、资金来源等。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按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确定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并随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下达相关单位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投资计划的实施和调整，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委托理财等；长期投资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收购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五）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六）其他投资行为。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总经理负责根据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四）管理层根据审批结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五）财务部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九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一条 相关部门或项目小组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由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由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公司合同审查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八条 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重要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九条 上述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董事长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当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

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改，修改后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